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02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，培養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範圍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不含進修學院學生。
- 二、獎勵範圍分為專業證照(含國內及國際專業證照)及英外語檢定證照。專業證照若已登錄為首張畢業門檻不予補助(英語及資訊證照分別採計)。

(一)專業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標準：

- 1.各系所應訂定「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標準分級表」，做為專業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之依據。
- 2.分級表依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分級，其難易度由各系所依專業性質自行訂定之，分級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學卓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備查。

(二)英外語檢定證照獎勵金標準：採用本校語文中心公告之 CEF 分級，學生取得之 CEF 級數須高於各系所規定之英外語畢業門檻 CEF 級數。

- 三、本中心依各系所訂定之「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標準分級表」及語文中心公告之 CEF 分級表據以發放獎補助上限如下：

(一)專業證照獎勵金上限：最高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上限：以該證照報名費之半數金額為原則，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(三)英外語檢定證照獎勵金上限：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(四)上述各級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金額，本中心得視當年度計畫預算

及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
四、行政單位所辦理專業證照考試，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以該證照報名費之半數金額為原則，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整；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為 1,000 元整。

第三條 專業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作業程序

一、申請時間：視當年度經費核撥狀況公告之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學生證正面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、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；若為申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，應檢附考取證照之報名費繳交收據或相關證明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學生取得證照後將證照資料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，若為申請報名費補助亦須登錄。

(二)申請人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由系所進行初審。

(三)各系所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至本中心進行複審。

(四)審查後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公告各級獎勵金額，統一辦理發放作業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